

廬山慧遠法師文鈔

初版助印功德芳名列後

寶海淳居士二百一十圓

馬仲驕居士二百圓 穆藕初居士一百圓

尹達夫居士 陳士牧居士各十圓

施省之居士三千冊 古吳流通處一千冊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一切出資者

展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初版印二萬冊

廬山慧遠法師文鈔 一冊

流通處

蘇州護龍街南段
弘化社
穿心街報國寺內

蘇州五卅路
古吳佛經流通處
民治路口

印刷處

上海南成都路新大沽路口
國光印書局
電話三三七四三

藏版處

國光印書局



蓮社初祖廬山慧遠法師

遠公大師像讚

緬維遠公乘願再來創立蓮宗暢佛本懷俾諸凡夫
憶念佛名仗佛慈力帶業往生已斷惑者即證無生
證無生者速圓佛乘以果地覺為因地心感應道交
利益甚深未見涅槃即宣常住未見行願普導西去
其所立法暗與經合護法菩薩表自大覺羅什舉經
深加讚歎西僧景仰心香輒獻千餘年來不聞圓音
幸有遺教尚可遵循伏願我公又復示生普引羣倫
同登五清印公遺文模公道貌庶幾來哲是則是效

常慚愧僧釋印光和南敬撰
皈依弟子曹契誠頂禮敬書

晉蓮宗初祖廬山慧遠法師文鈔排印流通序

如來大法。彌綸法界。包括空有。示本具之真心。顯隨緣之妙用。其心體則生佛一如。聖凡不二。眞常不變。寂照圓融。佛以究竟證故。故得五蘊皆空。諸苦悉度。一塵不立。萬德圓彰。衆生以徹底迷故。故致迷眞逐妄。背覺合塵。輪迴生死。了無出期。於是如來隨衆生機。說種種法。令彼各各就路還家。親見本生之父母。探衣出珠。卽獲無盡之家珍。上根固得解脫。中下仍在輪迴。特開淨土法門。令其橫超三界。普使中下。追蹤上根。其爲利益。莫能名焉。此義雖出方等。其道實肇華嚴。但以凡小不能預會。莫由稟承。當華嚴未來之前。率目爲方便小道。迨行願旣譯之後。方知爲成佛眞詮。廬山遠公。宿承佛囑。乘願再來。未睹涅槃。卽著法性常住之論。未見華嚴。便闡導歸極樂之宗。立法闇與經合。其道普被三根。契理契機。徹上徹下。暢如來出世之本懷。了含識生死之大事。若非大權示現。其孰能預於此。故羅什法師曰。經言。末後東方。當有護法菩薩。勸哉仁者。善弘其事。西域僧衆。咸稱漢地有大乘開士。輒東向稽首。獻

心廬獄。其神理之迹。未可測也。按遠公於東晉孝武帝太元九年甲申。始至廬山。住同門慧永法師之西林寺。後以來學者多。西林隘不能容。故復開東林寺。經始之時。山神效靈。材木自至。刺史桓伊。乃爲建造。名其殿爲神運。表靈異焉。由是縑素高賢。來者益衆。至太元十五年庚寅七月二十八日。與縑素一百二十三人。結社念佛。求生西方。此諸人等。於臨終時。皆有瑞應。皆得往生。良由諸人均具出類拔萃之智。又蒙遠公開導。及諸友切磋琢磨之力。故獲此益。此係最初結社之人。若終公之世。三十餘年之內。其蒙法化而修淨業。得三昧而登蓮邦者。何可勝數。溯遠公於太元九年甲申至廬山。於義熙十二年丙辰八月初六日西逝。凡三十二年。影不出山。迹不入俗。其弘揚法化。護持佛教之著述。備載廬山集。以屢經滄桑。佚失殆盡。幸弘明集。廣弘明集。各有所錄。猶令古德芳徽。永傳於世。如皋沙健庵太史。晚年篤信佛法。專修淨業。博覽羣書。凡遠公著述。及後人所作傳讚記頌等。悉備錄之。題曰慧遠法師文鈔。分正附二編。其門人項智源。又爲補錄。委光校訂而排印焉。竊以遠公爲蓮宗

初祖其書廣布。閱者必能興起。但以資斧不給。先印萬冊以爲之倡。則後之源源相繼而印者。又何可計其數耶。後之學者。由此書故。悉知淨土法門之所以然。必至當仁不讓。追蹤先覺。同出五濁。同登九蓮也。故於付排之前。略敘來歷。至於遠公之道德功業。文章感通。備載文鈔正附二編。茲不繁述。

世傳遠公與十八高賢。一百二十三人結社。十八人中。遠公居首。餘十五人。多係最初結社之人。若佛駄跋陀羅。係安帝義熙二年始入社。乃結社後第十七年。佛駄耶舍。係義熙十年入社。乃結社後第二十五年。飛錫法師寶王論。謂遠公從佛駄跋陀羅受念佛三昧。與縑素高賢結社念佛。蓋尊西僧而未詳考其入社之年時耳。民國二十四年歲次乙亥。孟夏月佛誕日。古莘釋印光謹撰。

重編廬山慧遠法師文鈔序

廬山初祖慧遠法師遺集。見於隋書經籍志。有十二卷。焦竑國史經籍志。所載相同。崇文總目。記廬山集爲十卷。遂初堂書目。標集無卷數。聚竹堂書目。載廬山集。則僅

云二冊而已。兵燹薦遭，遺文散佚。民國九年，海門周居士紫垣多方搜羅，得二十六篇彙爲一卷，於北平付印流通。踰歲至如皋，以一冊贈先師沙健庵先生。先生宏覽兼修淨業，得之喜，猶以周居士所搜輯爲未備，乃就家藏全晉文、廬山志諸書，詳加搜討，於居士所輯一卷二十六篇之外，增爲三十四篇。依舊傳重定目次，將鈔錄付印，未及爲而病作。丙寅冬逝世，臨終遺命付智源續成之。翌年大兵過境，沙氏舉宅遷徙，而此重訂未完之本，因之散失。智源旋赴北平三年，歸而求之，終不可得。去秋八月六日，恭逢遠公忌辰，忽聞此冊於敗簾中發現，欣往奉歸，未暇整理。今秋乃就先師所定目次，手自謄寫，適重修廬山志出版，乃寓書滬上影印宋版藏經會，本邑範成法師請甄錄志中所載遠公遺文，以備參考。法師北上，轉請同門費慧茂居士鈔錄見貽。智源就編纂吳先生所刊定，得增多五言四篇，合之先師所定，得三十八篇，列爲正編。又先師所定附錄傳記詩文雜事，區爲附編。於是遠公之文及其生平軼事，大略可觀矣。時當末季，修道綦難，當機法門，莫逾淨土，而世智辯聰之徒，或疑

爲淺近。謂非高文績學之士所樂爲。今觀遠公之文。工妙若此。而提倡蓮宗。精進無倦。同社往生淨土者。至百二十三人之多。則今日此編之出。既於宏道有關。而淨土法門之重要。將因遠公之高文而益顯。讀者可不折除憍慢。益加精進也乎。
佛曆二千九百六十一年。歲次甲戌。十月朔日。優婆塞菩薩戒弟子項智源謹撰。

廬山慧遠法師文鈔總目

卷首 序目

遠公法像并讚 排印流通序

重編序

總目

正編

論

沙門不敬王者論 沙門袒服論

三報論

明報應論

附玄問

法性論

高僧傳
二句

序

廬山出修行方便禪統經序

大智論鈔序

阿毗曇心序

三法度論序

念佛三昧詩集序

記

廬山記附二則

銘頌讚

萬佛影銘

澡罐銘序軼銘

襄陽丈六金像頌

曇無竭菩薩讚

詩偈

五言游廬山詩此下五首皆名廬山東林雜詩

廬山諸道人游石門詩

奉和劉遺民詩

奉和王喬之詩

五言和張野詩

報羅什法師偈

書

與劉遺民書附劉願文發

答戴安公書二篇原書三篇附

通好流支法師書

通好羅什法師書二篇附客書

答王謚書附原書 答盧循書

答姚興書附原書 答桓玄書勸罷道原書附

與桓玄論料簡沙門書附原文

答桓玄書論沙門不應敬王者。原書附後。

答何鎮南書難祖服論原書附

答晉安帝書附復書 遺誠

附編附錄傳記等文

傳

慧遠法師傳一高僧傳 慧遠法師傳二蓮社高賢傳。蓮祖統紀同。

慧遠法師傳三淨土聖賢錄

碑記

慧遠法師碑謝靈運 遠公影堂碑李演

遠法師銘張野

遠公影堂記一皓元

遠公影堂記二明教大師 遠祖師事實蓮宗寶鑑

遠祖師諡號同上

十八大賢名氏同上

東林寺碑李邕

雜文

與慧遠法師書

法遠

慧遠法師誄

謝靈運

遠公讚

陳謙

辨遠祖成道事

蓮宗寶鑑

智者大師奉晉王述匡山寺書

附晉王二書

詩

遠公龕詩

劉長卿

遠公墓詩

靈徹

遠公影堂詩

李中

十八賢影堂詩

貫休

遠公北閣詩

羅鄴

遠公講經臺詩

祖詠

遠公講經臺詩

王守仁

講經臺詩

閻爾梅

雜事

世說新語

二則

杜詩註

嵩仲靈鈔書記

竺法汰傳語

周景式廬山記

二則

廬阜雜記

陳舜俞廬山記

黎崱紀遊集

桑喬廬山紀事

二則

廬山志

四則

遠公年譜

七則

廬山慧遠法師文鈔正編

江蘇如皋沙元炳健庵氏編輯

門人項智源敬錄

論

沙門不敬王者論

五篇并序。○宏明集卷五。又略見高僧傳卷六。

晉成康之世。車騎將軍庾冰。疑諸沙門抗禮萬乘。所明理。何驃騎有答。至元興中。太尉桓公亦同此義。謂庾言之未盡。與八座書云。佛之爲化。雖誕以茫浩。推乎視聽之外。以敬爲本。此出處不異。蓋所期者殊。非敬恭宜廢也。老子同王侯於三大。原其所重。皆在於資生通運。豈獨以聖人在位。而比稱二儀哉。將以天地之大德曰生。通生理物。存乎王者。故尊其神器。而體與八座書中作禮實唯隆。豈是虛相崇重。義存弘與八座書中作君御而已哉。沙門之所以生。生資國存與八座書中作所以亦日用於理命。豈有受其德而遺其禮。沾其惠而廢其敬哉。於時朝士名賢。答者甚衆。雖言未悟時。並互有其美。徒一作但咸盡所懷。而理蘊於情。遂令無上道服。毀於塵俗。亮到之心。屈乎人事。

悲夫。斯乃交喪之所由。千載之否運。深懼大法之將淪。感前事之不忘。故著論五篇。究敘微意。豈曰淵壑之待晨露。蓋是伸其罔極。亦庶後之君子。崇敬佛教者。式詳覽焉。

在家一

原夫佛教所明。大要以出家爲異。出家之人。凡有四科。其弘教通物。則功侔帝王。化兼治道。至於感俗悟時。亦無世不有。但所遇有行藏。故以廢興爲隱顯耳。其中可得論者。請略而言之。在家奉法。則是順化之民。情未變俗。迹同方內。故有天屬之愛。奉主之禮。禮敬有本。遂因之而成教。本其所因。則功由在昔。是故因親以教愛。使民知其有自然之恩。因嚴以教敬。使民知其有自然之重。二者之來。實由冥應。應不在今。則宜尋其本。故以罪對爲刑罰。使懼而後慎。以天堂爲爵賞。使悅而後動。此皆卽其影響之報。而明於教。以因順爲通。而不革其自然也。何者。夫厚身存生。以有封爲滯累。根深蒂固。存我一作我未忘。方將以情欲爲苑囿。聲色爲游觀。耽湎世樂。不能自勉。

而特出。是故教之所檢。以此爲涯。而不明其外耳。其外未明。則大同於順化。故不可受其德而遺其禮。沾其惠而廢其敬。是故悅釋迦之風者。輒先奉親而敬君。變俗投簪者。必待命而順動。若君親有疑。則退求其志。以俟同悟。斯乃佛教之所以重資生。助王化於治道者也。論者立言之旨。貌有所同。故位夫內外之分。以明在三之志。略敍經意。宣寄所懷。

出家二

出家則是方外之賓。迹絕於物。其爲教也。達患累緣於有身。不存身以息患。知生生由於稟化。不順化以求宗。求宗不由於順化。則不重運通之資。息患不由於存身。則不貴厚生之益。此理之與形乖。道之與俗反者也。若斯人者。自誓始於落簪。立志形乎變服。是故凡在出家。皆遯世以求其志。變俗以達其道。變俗則服章不得與世典同禮。遯世則宜高尚其迹。夫然者。故能拯溺俗於沈流。拔幽根於重劫。遠通三乘之津。廣僧傳作近開人天之路。如令一夫全德。則道洽六親。澤流天下。雖不處王侯之位。亦

已協契皇極。在宥生民矣。是故內乖天屬之重。而不違其孝。外闕奉主之恭。而不失其敬。從此而觀。故知超化表以尋宗。則理深而義篤。昭一作照泰息以語仁。則功末而惠淺。若然者。雖將面冥山而旋步。猶或恥聞其風。豈況與夫順化之民。尸祿之賢。同其孝敬者哉。

求宗不順化三

問曰。尋夫老氏之意。天地以得一爲大。王侯以體順爲尊。得一故爲萬化之本。體順故有運通之功。然則明宗必存乎體極。體極必由於順化。是故先賢以爲美談。衆論所不能異。異夫衆論者。則義無所取。而云不順化。何耶。答曰。凡在有方。同稟生於大化。雖羣品萬殊。精麤異貫。統極而言。唯有靈與無靈耳。有靈則有情於化。無靈則無情於化。無情於化。化畢而生。盡生不由情。故形朽而化滅。有情於化。感物而動。動必以情。故其生不絕。其生不絕。則其化彌廣。而形彌積。情彌滯。而累彌深。其爲患也。焉可勝言哉。是故經稱泥洹不變。以化盡爲宅。三界流動。以罪苦爲場。化盡則因緣永

息流動則受苦無窮。何以明其然。夫生以形爲桎梏。而生由化有。化以情感。則神滯其本。而智昏其照。介然有封。則所存唯己。所涉唯動。於是靈轡失御。生途日開。方隨貪愛於長流。豈一受而已哉。是故反本求宗者。不以生累其神。超落塵封者。不以情累其生。不以情累其生。則生可滅。不以生累其神。則神可冥。冥神絕境。故謂之泥洹。泥洹之名。豈虛稱也哉。請推而實之。天地雖以生生爲大。而未能令生者不死。王侯雖以存存爲功。而未能令存者無患。是故前論云。達患累緣於有身。不存身以息患。知生生由於稟化。不順化以求宗。義存於此。斯沙門之所以抗禮萬乘。高尚其事。不爵王侯。而沾其惠者也。

體極不兼應四

問曰。歷觀前史上皇已來。在位居宗者。未始異其原本。本不可二是。故百代同典。咸一其統。所謂唯天爲大。唯堯則之。如此。則非智有所不照。自無外可照。非理有所不盡。自無理可盡。以此而推。視聽之外。廓無所寄。理無所寄。則宗極可明。今諸沙門。不